大减救委[2020]02号

大通区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方案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大通街道办事处，区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，地区各单位：

2020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2个全国防灾减灾日，5月9日至15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，主题是“提升基层应急能力，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”。为做好本次防灾减灾宣传活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，提升风险隐患防治能力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二、活动目的

切实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，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，广泛发动群众、依靠群众，整合资源、统筹力量，增强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意识，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，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提升基层应急能力，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。

四、活动时间

2020年5月9日至15日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**（一）突出宣传主题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**

1、宣传周期间，应急、经信、住建等部门要组织本行业领域企业在悬挂横幅、设置展板开展宣传的基础上，通过观看警示片、安全测评、开展演练等形式，向企业职工普及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知识，切实提高职工自救互救技能。

2、各乡镇、街道在重要路口、村居悬挂条幅，在重要场所、人员相对集中地点设置展板、张贴标语，大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；要创新宣传教育形式，结合扶贫、文明创建等工作，走村入户，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。

3、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、重点运用新媒体，在重要街道和各小区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，通过社区工作微信群、微博、公众号推送防灾减灾知识；区住建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小区物业参与到防灾减灾宣传中来，在小区广场、绿地、花园、楼道及电梯内设置标语或展板普及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知识，切实提高居民安全防范意识。

4、教体部门要充分利用教育平台开展防灾减灾日主题教育活动，通过学生观看防灾减灾视频、知识竞答、接收安全提醒，达到“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”的宣传目的；要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或线上模拟演练，让学生熟记灾害预警信号、逃生出口和逃生路线，提高自救互救能力。

**（二）排查整治风险隐患，推进城市公共安全**

消防、教体、卫健、交通、文旅、商务、民政、城管、等部门要在防灾减灾宣传周期间，对大型商超、学校、医院、车站、旅游景点、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城镇燃气、电力、地下管网等重要设施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，要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，采取针对性整治措施，及时防范化解。要结合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，开展对城乡社区各类风险隐患的排查，并鼓励引导群众参与到排查中来，尽最大可能降低灾害事故风险。

各有关部门开展生命通道专项整治，重点检查各类影响应急疏散和救援的突出问题，包括占用、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，人员密集场所门窗存在障碍物，疏散辅助设施毁损或缺失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等，打通居民群众生命通道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要分清责任，第一时间督促整改，确保应急疏散和救援通道畅通。

**（三）强化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**

各有关单位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保障机制。各部门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，注重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；要结合实际，针对自然灾害风险类别和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组织机关、学校、企业、大型商超、医院、大型居民小区等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演练活动，突出检验应急救援过程中是否能做到精准分析研判、精准预警发布、精准转移避险、精准抢险救援，切实提高应急指挥和统筹协调能力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。**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宣传教育活动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风险管理和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；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，把做好5.12防灾减灾宣传活动，作为维护群众利益、保障人民生命安全、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，不断提高防灾意识和减灾救灾能力，持续构筑生命安全防线。

**（二）突出主题，精心组织。**各单位要突出主题，周密部署，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灾害事故风险水平和抵御灾害工作实际，制定配套活动方案。

**（三）主动作为，确保成效。**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宣传周期间，建议各单位按照“线上为主、线下为辅”的原则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为确保宣传成效，各乡镇、街道、各部门要充分考虑宣传教育的侧重点和覆盖面，强化资源统筹和线上联动，提升活动实效。

**（四）及时总结，推广经验。**在5.12防灾减灾周系列活动中，各单位要注意收集保存影像资料，对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果，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宣传报道，推广运用，营造防灾减灾良好舆论氛围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单位要形成工作总结，于5月22日前报区减灾委办公室。

 大通区减灾救灾委员会

 2020年5月8日